

# 最新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 新冠疫苗 接种工作心得(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篇一

近期，包括山东在内的各地正在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从高风险、重点人群，到普通人群，积极配合、有序参与疫苗接种，已成为很多人守护美好家园的实际行动。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截至20\_年3月26日，各地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9747.0万剂次。一方面，接种数据在稳步提升，相比25日9134.6万剂次的数据，单日增加达612.4万剂次；另一方面，就总量而言，因为我国的新冠疫苗是打两剂，所以现在完成接种的人在5000万左右，整体接种率并不高。而专家普遍认为，接种率至少应该达到七成，才能形成免疫保护。中国人口基数大，接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更加需要公众的积极配合。

相比部分国家，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日常生活平静有序的情况下，部分公众容易认为接种疫苗的紧迫性不强。但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流行，仍然有外部传入的风险。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专家黄严忠表示，由于欧美国家计划在今年秋季前完成疫苗接种计划并重启彼此间的连通，中国也需要加快接种的脚步，预防可能发生的“免疫落差”。多名公共卫生专家也表示，目前是中国推进疫苗免疫的“黄金窗口期”。早日接种，就能早日让我国更多人群获得免疫力、保护力。

在去年疫情最吃紧的时候，对普通公众而言，待在家里不出门，就是为抗击疫情做贡献。当前，克服松懈的心态，积极接种疫苗，同样是为战疫做贡献。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只有达到一定的接种率，才能形成有效的保护屏障，保障大家的共同安全。接种疫苗不仅事关人民生命健康，也事关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大意不得。

回首过去一年抗击疫情的工作，前方有包括医护人员在内的各条战线人员不畏生死、冲锋在前，后方有全国人民的精诚团结、众志成城，所有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有了今天来之不易的局面。当下，疫苗接种工作同样需要相关人员顶住时间压力全力推进，需要全国人民团结一心，利用好接种窗口期，全力守护美好家园。

##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篇二

石市已经全面推进全民接种工作，制定了《石家庄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对照规定的接种人群，结合实际，开展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逐街道、逐门户、逐单位、逐行业进行辖区内（含驻区的中央、省直、市直、区直各级各类单位）摸底统计工作，凡属于单位、行业的18-59岁人员由单位和行业负责统计上报到辖区乡镇（街道），常住居民、自由职业的18-59岁人员由乡镇（街道）直接负责登统。

各乡镇（街道）统计后上报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分三步走的接种计划，制定辖区内各人群接种安排。摸底调查结束后，由辖区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接种计划，并将接种安排反馈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通知需接种疫苗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尽快对接承担接种工作的医疗单位，落实接种工作。

为确保市民有序高效接种，提高接种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根据疫苗接种服务需求、现有设施条件和覆盖区域，合理规划 and 增设接种单位，方便居民就近接受接种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加快大型接种场所建设，加快推进临时接种点增设，并对现有常规预防接种单位增设接种台、延长服务时间、增加服务天数，组建“流动接种队”，走到群众身边，提供接种服务。利用好我市已建成的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全程管理体系，做到疫苗全程追溯管理，确保疫苗储运及接种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截至3月29日，全市已设置接种点305个，正在建设临时接种点53个，其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大型接种点1个；完成接种工作培训并发证3513人，正在接受培训医务人员2682人；全市累计接种265433人，共计393748剂次。目前，无严重不良反应发生。

自2020年12月开始，石市就对重点人群摸底、接种点设置、医疗救治保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切实加强接种队伍储备，对所有参与接种和医疗救治的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所有承担新冠疫苗接种和预检的人员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成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专家组和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专家组。各接种单位配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医疗救治医护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予以保障，派出救护车巡回保障，确保出现不良反应能第一时间得到处置。

## 石家庄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疫苗接种

第一阶段是对感染和疾病传播风险高的重点人群接种。石市继2020年12月上旬开始对重点人群进行紧急使用之后，至2021年6月底，为边境口岸、海关、移民、国际交通、医疗卫生、监所相关工作人员和监所被监管人员以及出国人员等感染高风险人群，公安、消防、应急、外事、交通、物流、邮政快递、养老、精神卫生福利、环卫、殡葬、救助管理、市场监管、新闻媒体、社区工作者和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向公众提供服务者等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人群，水、电、暖、煤、气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关键岗位职业人群，服务业和劳

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以及冬奥会保障人员、“三道防线”人员和雄安新区建设者等重点人群接种疫苗。根据疫苗供应情况，压茬推进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各类学校教职工的接种工作。

第二阶段是对一旦感染后导致重症风险高的高危人群接种。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免疫策略，开展老年人、基础性疾病患者等一旦感染后导致重症风险高的高危人群的接种工作。同时做好第一阶段接种人群的补种工作。根据疫苗供应情况，压茬推进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各类学校教职工的接种工作。

##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篇三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方案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和死亡，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传播。

根据国家应对新冠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关通知精神，确定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为：(一)全县公安司法干警；(二)交通、电网、殡葬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影响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 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 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冬乡镇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

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

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冬季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的落实。

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一）人员培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于12月x日举办了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的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让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政策精神和疫苗接种技术要领。

（二）接种单位的指定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定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作为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单位，现场接种时接种人员应佩戴培训合格证。可在医疗机构或学校等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并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接种人员和至少两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公布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名单，并上报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疫苗、注射器供应和储运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要保证冷链储运，新冠肺炎疫苗要求于2-8℃避光保存和运输，严防冻结。县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新冠肺炎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冷链储运，并做好温度监测工作。

（四）现场实施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接种前要告知详情，并严格掌握接种禁忌，做好接种登记。接种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接种对象核实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严格实施安全注射，并确保接种后留观30分钟。接种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和设施。合理安排对学校等单位的群体性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安全。学校、托幼机构、交通、公安等受接种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收集接种相关信息，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接种工作紧急叫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接种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稳妥地推进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特成立xx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副组长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成员xxx县委宣传部副部长xxx县发改委主任xxx县财政局局长xxx县教育局局长xxx县交通局局长x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xxx县公安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xxx□xxx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拟定疫苗接种的具体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制订接种实施方案，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本次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同时适时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的相关信息。

县发改委负责疫苗接种信息的管理、报告和公开，并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等。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项目的经费，包括接种培训、督导、印制工作表格和宣传材料等工作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评价，确保接种人群享受到免费接种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疫苗接种政策的宣传，争取接种人群的参与和理解，提高社会各界对疫苗接种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县教育局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老师和学生摸底调查、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及接种组织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疫苗流通监管、召回和监督销毁等工作的实施。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异常反应鉴定管理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置接种后可能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成立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工作组及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三）认真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负责疫苗接种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根据工作进展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开展舆论宣传引导。电台、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做好疫苗接种的政策解读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卫生、教育、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本单位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明工作纪律。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是在当前新冠肺炎蔓延流行的特殊情况下开展的一项新冠肺炎预

防控制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受接种对象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以重视，严格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认真负责地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开展接种工作，并严格把好接种人员关。县疾控中心在接种疫苗时，相关单位要派员配合检查核定接种人群身份，真正让规定的重点人群预防接种。凡因组织不力或因把关不严导致人员接种引起信访纠纷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安排责任心强和业务精通的人员，到接种现场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预防接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及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安全性、免疫学效果、流行病学和卫生经济学效果评价工作。

##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篇四

为有效应对新冠流行，指导全县开展新冠疫苗应急接种工作，保护重点人群，降低新冠的发病和死亡，减少新冠的传播，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目前接种策略是“两步走”方案：第一步，主要针对部分重点人群，包括从事进口冷链、口岸检疫、船舶引航、航空空勤、生鲜市场、公共交通、医疗疾控等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工作学习的人员。第二步，随着疫苗附条件获批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疫苗产量逐步提高，将通过有序开展接种，逐步在各人群当中构筑起免疫屏障，来阻断新冠病毒在国内的传播。

根据国家应对新冠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关通知精神，确定优先接种的重点人群为：(一)全县公安司法干警；(二)交通、电网、殡葬等关键岗位公共服务人员；(三)一线医疗卫生人员：1、县人民医院与新冠病例直接接触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其他医院可能接触新冠病例的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儿科

以及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

2、县疾控中心负责新冠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采样、检验的人员，疫情处理机动队员，疫情处理车辆司机；直接为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

3、乡镇卫生院以及乡村医生、私营诊所中负责新冠病例居家隔离观察、治疗、访视的医护人员。

(四) 中小学学生及教师中优先安排已发生疫情的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托幼机构教职工。有疫情的乡镇优先安排。

(五) 适宜接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患者。

二、新冠疫苗分配原则全县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疫苗分配主要依据疫苗的实际供应量、各乡镇人口数等因素确定，同时侧重于新冠疫情较重、人口密集、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区。根据疫苗每批次实际到货情况，按相应比例下发疫苗。

三、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接种服务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疫苗接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免疫程序、目标人群和接种禁忌、接种点设置与管理、疫苗和冷链管理、安全注射、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与处置等□xxx月xx日前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级专业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各接种点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务必于xx月上旬完成。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各乡镇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各乡镇接种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接种点。接种工作必须由已经取得资格的预防接种单位和经过培训、获得资质、熟悉业务、有应急处理能力的接种人员承担。接种范围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城各县直机并由县疾控中心门诊部负责接种。各乡镇要加强冷链、疫苗

和注射器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确保接种安全;加强接种登记和疫苗使用记录等信息资料的报告与管理工作。乡镇公卫办或接种单位须在每次接种完成后2天内完成疫苗接种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立即通过接种点客户端软件将接种个案信息上传国家信息管理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新冠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实行接种情况日报制度,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前将《新冠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日报表》报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

四、加强疫苗监管,保证接种安全有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县卫生局加强对新冠疫苗的储存和流向的监管。县卫生局按照卫生部《xxxx年秋冬季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接种工作叫停机制。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接种后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负责召回和监督销毁等详细预案的落实。

五、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适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疫苗接种政策解读和新冠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各地采取的措施。各接种点要将优先接种重点人群、疫苗蔡用人群和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等信息公示,方便群众了解有关信息(见附件2《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每个接种点至少张贴一张)。卫生、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经费保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落实疫苗及接种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购置费用在中央补助后的差额部分，以及接种补助经费、接种工作的检测和管理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

六、接种实施（一）人员培训为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于12月x日举办了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预防接种人员参加的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等相关内容，让他们切实掌握相关政策精神和疫苗接种技术要领。

（二）接种单位的指定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定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作为本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单位，现场接种时接种人员应佩戴培训合格证。可在医疗机构或学校等单位设置临时接种点，并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接种人员和至少两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负责现场的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局公布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名单，并上报到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疫苗、注射器供应和储运疫苗和一次性注射器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要保证冷链储运，新冠肺炎疫苗要求于2-8℃避光保存和运输，严防冻结。县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新冠肺炎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冷链储运，并做好温度监测工作。

（四）现场实施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免费接种”的原则，接种前要告知详情，并严格掌握接种禁忌，做好接种登记。接种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接种对象核实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严格实施安全注射，并确保接种后留观30分钟。接种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和设施。合理安排对学校等单位的群体性接种工作，

确保接种安全。学校、托幼机构、交通、公安等受接种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收集接种相关信息，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按照《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新冠肺炎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办法》的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利用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个案信息、疫苗和注射器出入库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接种工作紧急叫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确保接种安全。

七、工作要求（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稳妥地推进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特成立xx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副组长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成员xxx县委宣传部副部长xxx县发改委主任xxx县财政局局长xxx县教育局局长xxx县交通局局长x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xxx县公安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xxx□xxx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的组织实施，拟定疫苗接种的具体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制订接种实施方案，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本次新冠肺炎疫苗的接

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同时适时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的相关信息。

县发改委负责疫苗接种信息的管理、报告和公开，并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等。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项目的经费，包括接种培训、督导、印制工作表格和宣传材料等工作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评价，确保接种人群享受到免费接种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疫苗接种政策的宣传，争取接种人群的参与和理解，提高社会各界对疫苗接种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县教育局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老师和学生摸底调查、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及接种组织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疫苗流通监管、召回和监督销毁等工作的实施。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异常反应鉴定管理办法》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妥善处置接种后可能出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成立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工作组及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三）认真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科学、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途径，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负责疫苗接种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根据工作进展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开展舆论宣传引导。电台、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做好疫苗接种的政策解读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疫苗接种工作情况和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卫生、教育、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配合，精心组织、落实本单位重点人群的接种宣传动员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工作中要注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明工作纪律。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是在当前新冠肺炎蔓延流行的特殊情况下开展的一项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受接种对象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以重视，严格按照县里的统一部署，认真负责地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开展接种工作，并严格把好接种人员关。县疾控中心在接种疫苗时，相关单位要派员配合检查核定接种人群身份，真正让规定的重点人群预防接种。凡因组织不力或因把关不严导致人员接种引起信访纠纷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督导与评价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开展新冠肺炎疫苗预防接种实施工作的督导，安排责任心强和业务精通的人员，到接种现场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预防接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及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安全性、免疫学效果、流行病学和卫生经济学效果评价工作。

##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思想汇报篇五

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关于分阶段做好各类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和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区分轻重缓急，扎实稳妥推进疫苗接种。

（二）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为居民免费接种。

（三）确保疫苗接种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要求，

保证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

(四)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一)完成第一步第一阶段重点人群接种(2021年1月-3月)。按照第一阶段部署，压茬推进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人群，如涉进口冷链物品的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的人员等新冠肺炎感染高风险人群，以及公安、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如水、电、气相关人员等；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如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相关人员等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接种工作。

(二)推进第一步第二阶段目标人群接种(2021年4月-6月)。第二阶段，首先将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各类学校教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部分因特殊原因需接种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我县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等归口管理部门、县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需优先接种人群作为目标人群，同时开展第一步第一阶段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三)开展第二步高危人群接种(2021年7月-8月)。继续做好各类学校教职工的接种，同时开展第一步目标人群补种工作。

(四)安排第三步其他人群接种(2021年8月-12月)。在做好前两步目标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安排各类学校教职工和其他有接种意愿的人群接种，基本覆盖全县各领域人群，全面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一)接种单位设置。在原有县医院、县中医院□x社区□x社区四个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基础上，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

院为第二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中旬启用。新增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x卫生院为第三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拟于3月下旬启用。

(二)规范接种流程。在保障常规接种工作秩序的同时，通过精确预约安排接种人数和接种时间，对人员进行有效分流，防止人员聚集。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全流程操作。接种前做好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和信息登记，充分告知受种者接种疫苗品种、作用、接种禁忌、不良反应和接种后留观等注意事项。科学甄别适用人群，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原则，确保安全、规范接种。接种完成后及时提供预防接种凭证。

(三)加强信息报告和管理。新冠病毒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信息应全面纳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各接种单位要充分利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疫苗流通、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疫苗电子追溯平台和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报告规定信息，做到疫苗全程可追溯，疫苗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四)规范疫苗储存及运输。各接种单位、县疾控中心要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储存运输方案，配备疫苗冷藏运输、电子追溯系统和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所需的设备，依法依规灵活组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配送，减少配送环节，提高配送效率。要保证新冠病毒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疾控机构、接种单位要认真落实疫苗的接收和储存管理责任，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对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疫苗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严防疫苗流失。

(一)做好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新冠病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监测和疫苗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开展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鉴定等工作，提高监测处置质量。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立即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疾控机构和医学会按照国家关于调查诊断和鉴定的规定开展。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二)强化异常反应医疗救治保障。县级医疗救治专家组要加强对本县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的指导。按照县医共体区域划分，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口负责区域内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派出有经验的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和医疗保障的医务人员要先培训后上岗，要熟悉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症状、体征，掌握疑似异常反应救治技术，加强疫苗接种禁忌症问诊，要及时识别、立即处置在接种现场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同时高度重视迟发严重疑似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畅通转诊渠道，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全力组织救治。异常反应医疗救治相关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严格疫苗运输、使用、出境等流向管理，严防疫苗失管失控。打击假冒、偷盗、倒买倒卖等非法行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组织、指导、协调行业人员疫苗接种，扎实细致开展摸底工作，及时上报接种对象信息，有序组织开展接种工作，确保各辖区各行业管理内符合接种条件的目标人群“应种尽种”。

(二)落实经费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在知情自愿同意的前提下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本轮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

担，财政基金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居民个人不负担费用。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部署，充分利用疫苗储运管理、冷链扩容、提升接种能力、追溯信息化建设、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等工作现有资源，切实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政策，确有不足的地区，县财政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全面做好科普宣教工作，向公众大力宣传疫苗保护个人健康、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的重要作用，传递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科学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解疑释惑，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引导群众消除疑虑，形成合理预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宣传和讲解，取得群众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继续积极倡导坚持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公众防护意识。